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拟于 2017 年度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相互担保合计金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互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拟于 2017 年度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相互担保合计金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东方投控（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互保，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二）本次互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鉴于东方投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东方投控签订互保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将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层1401-02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投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765,322.69万元，负债总额1,442,765.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06,429.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1,859.57万元，资产净额1,322,557.4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29,250.23万元，实现净利润36,491.38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投控直接持有我公司11.8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16.39%股权，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

三、互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2、担保金额：相互担保合计金额为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公司与东方投控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互保，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投控建立互保关系的目的是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目的是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互保设定了额度限制，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目的是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鉴于东方投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且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投控（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以满足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与东方投控进行互保设定了额度限制，且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建立互保关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168,712.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0.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978,712.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49%；对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80%。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44,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